

群众家门口多了一家“检察工作站”

本报通讯员 马根 马朝

“我们老两口不懂法，通过检察官的细致讲解，对和土地纠纷有关的法律知识有了初步了解，也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近日，在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综治中心检察工作站，前来咨询法律问题的老杨对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为群众服务的态度和专业程度赞不绝口。

为进一步延伸检察服务，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今年2月，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在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检察工作站，将“检察窗口”前移至基层治理最前沿。

工作站采取驻点加巡回模式开展工作，每周三上午选派检察人员驻点开展工作，每月由检察长带案下访。检察官在日常工作结合案件办理和专项活动不定期开展信访接待、法律咨询、矛盾调处等工作，收集群众反映的法律监督线索，予以分析研判并分类办理，努力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当好“群众身边的检察官”。

检察服务中心入驻乡镇综治中心，是推动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的具体措施。走进工作站内，接待窗口摆

放的“检察工作站”蓝牌大字格外显眼，各类矛盾纠纷在此被受理、分流、化解，与案件办理一体推进。此外，该工作站还充分发挥综治中心资源整合优势，主动加强与各行政执法机关、派出所、派出法庭、司法所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工作联动，通过开展矛盾化解、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让群众随时随地体验方便快捷高效的“一站式”综合检察服务。

基层治理不是“独角戏”而是“大合唱”。今年3月，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受邀参加金积镇平安建设联席会议。“检察工作站的设立，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尤其在法律服务方面，今后我们会继续加强和检察机关的联系，为老百姓解决更多的烦心事。”金积镇综治中心负责人说。

自工作站成立以来，共参与乡镇辖区内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处4件，接受群众法律咨询4次；开展高价彩礼、反电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法治主题宣讲活动2次；接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件，接收并排查司法救助案件线索1件。



近日，在吴忠市金积镇综治中心检察工作站，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耐心地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当好群众身边的检察官。

本报记者 马根 群众 摄

红寺堡区检察院开展沉浸式廉政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马庆 王加静）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以“六个一”为抓手，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为全体干警敲响廉政警钟。

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暨“廉政警示教育周”动员会上，一位老干警感慨地说：“这样的会议就像一场及时雨，时刻提醒我们在检察工作的道路上不能有丝毫懈怠，反腐倡廉是我们必须坚守的底线。”围绕检察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青年干警母瑞仙表示：“片中那些同行因为一时贪念而走向深渊，他们的家庭支离破碎，事业毁于一旦，这让我深刻认识到廉洁自律的重要性，任何时候都不能被贪婪蒙蔽双眼。”

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期间，该院聚焦司法办案、人财物管理等关键环节，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党建责任制落实、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等情况等方面，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促进全体党员干警廉洁从检、廉洁用权，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青铜峡检察护航春耕筑牢农资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马雪）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辖区多家农资店开展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活动，持续深化服务“三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护航春耕安全。

活动现场，执法人员重点围绕多个关键领域展开检查。详细核查农资经营店是否存在售卖未备案农作物种子的现象；查看进销台账

是否完备，以此规范农资经营流程；严格审查农作物种子进货渠道是否正规；仔细排查在售种子是否超过种子保质期、过期农药是否在售等问题。针对个别农资经营店销售的农药、蔬菜种子已超过保质期仍在货架上售卖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责令整改，要求经销商立即下架过期产品，对仓库农药、蔬菜种子进行自检自查。同时，检察人员对农资经营商户及消费者现场普法，讲解种子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内容，督促农资经营商户要合法销售、诚信经营。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该院将以“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检企联合救助助力迷途少年开启新生

本报讯（通讯员 虎自霞）“阿姨您放心，我会好好学习，是您给了我第二次生命和重新生活的勇气，非常感谢您。”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了一份手写的感谢信，信中，失足少女小溪（化名）对检察官的真诚帮扶表示由衷感谢。在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与爱心企业的共同帮助下，迷途女孩已重返校园接受义务教育学习。

正处于青春叛逆期，之前因涉案产生了厌学情绪，后来还患上了抑郁症并因此中途辍

学。丸碧护肤体验中心负责人吴静听闻此情况后，通过检察院与小溪建立联系，联合对其开展心理疏导活动2次。经过多次深入接触，“爱心姐姐”吴静决定资助小溪读书，开展一对一观护帮教活动。在之后的日子里，吴静通过微信、电话等渠道进行跟踪回访，关注小溪的心理状态，鼓励其珍惜受教育的机会，并捐赠衣物、学习用品、助学金等，助力小溪重返校园。

经过一年的观护帮教，小溪的烦躁、厌学情绪有所缓解，亲子关系得到改善。在同心县

人民检察院的多方协调下，顺利为小溪完成异地转学事宜。面对新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小溪积极应对困难，努力学习提高成绩，还主动向承办案件检察官和吴静分享自己在思想、学习、生活方面的情况，并通过感谢信表达感恩之情。

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与热心公益事业企业密切联系，联合社会力量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教工作，助力迷途少年返航。

检法共促民事执行质效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张豫飞）民事执行工作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键环节。近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与利通区人民法院召开民事执行工作座谈会，就如何提升执行工作质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

会上，法院就近两年民事执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实际，指出了民事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双方对终本清仓、财产查控处置、执行程序、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移送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交流，并围绕协同机制优化与难点突破，如何实现执行案件数据互通，强化执行信访案件的联合化解路径等方面进行探讨并达成共识。

检法两院将完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不定期举行检法联席会议，就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疑难复杂案件以及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并确定专门联络人员，负责信息传递和工作协调，确保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促使检察机关及时了解执行动态，强化精准监督，形成拒执罪、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合力；提升执行监督与执行工作质效，法检携手积极参与执行矛盾纠纷化解，共同做好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工作，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同时，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及时整改落实，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工作水平。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为企业执行到位1.415亿元 大武口法院主动作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张建兴

“2024年以来，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让市场更加宽容，我们在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方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号、二号司法建议，就商品房预售、建设施工工程领域的问题发出2份司法建议，与市仲裁委、多家金融机构建立定期座谈交流机制，推进金融、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坚持依法妥善审理涉民企案件3000余件，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降低企业解纷成本、缩短诉讼周期，主动走进企业开展交流座谈，为西北骏马、中炭冶金等20余家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咨询服务。通过加强审判执行联动，2024年共受理涉企执行案件1209件，为企业执行到位金额1.415亿元。”4月8日，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宁夏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进入执行程序，该院通过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案件于2024年10月22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

查询公司法人未完成出资，法院通过异议程序准备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案件立案后，被执行人迫于法律压力主动履行1042925元，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2017年12月17日，石嘴山市某公司与A公司签订了《某广场机房建设项目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总价、开工日期、施工地点及验收等工程内容。后A公司又与北京某公司签订《某广场机房建设项目分包合同》，约定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工期等内容与前述分包合同一致。2018年7月，某广场机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尚有工程款67946.18元未付。北京某公司作为工程实际施工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石嘴山某公司支付工程款67946.18元。

2023年6月19日，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决石嘴山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某公司工程款67946.18元，并对迟延履行利息作出确定。北京某公司于

2024年1月29日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阶段，石嘴山某公司经营良好，名下有多套房产，但未按指定期间履行义务，亦未向法院报告财产，并以多种理由推诿拖延。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向石嘴山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限制高消费。石嘴山某公司在被限制高消费后，主动联系法院缴纳案款67946.18元，迟延履行利息2867.74元，该案执行完毕后法院解除了对石嘴山某公司及法人的限制高消费措施。通过发布限制消费令促成案件执行完毕。

依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紧扣各级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服务举措、强化权益保障，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优成效在法治轨道上为企业保驾护航，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石。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立足审判执行主责

主业，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落实到司法服务保障全过程，坚持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对涉民营企业纠纷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对于适宜调解案件进行先行调解并跟踪进度，妥善化解涉民营企业纠纷，有效减轻审判压力和企业诉累。坚持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并重、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举，依法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力度。在受理涉企民营企业执行案件后，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执行团队对企业经营状况、资产和负债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灵活运用“活封活扣”，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过大冲击。妥善解决一批长期困扰当事人的执行难题，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坚持“送法进企”系列活动，积极践行司法为民、服务营商环境生动实践，通过“问需于企”精准回应企业需求，切实满足企业司法需求，不断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五类场所监控需备案 石嘴山启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4月1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施行，条例第十四条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工作进行详细规定。按照条例要求，4月7日，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平罗县公安局及时发布了《关于开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工作的公告》，对相关备案对象、备案时间、备案方式、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善意提醒相关单位按照备案期限和备案对象要求，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依法备案，未依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依法处1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条例》第七条规定，在大武口区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该系统管理单位向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备案。大武口区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包括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区域等公共场所；商贸中心、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政务服务大厅、公园、公共停车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出境入境口岸（通道）、机场、港口客运站、通航建筑物、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交通枢纽；客运列车、营运载客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等大型公共交通工具；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的服务区。

自2025年4月1日起，本辖区内新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自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内完成备案。2025年4月1日前已经启用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在2025年7月1日前办理完成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可以自主选择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进行备案。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公安机关将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进行处理。

简讯

●近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党支部与惠农区人民法院第二党支部联合在惠农区礼和乡银河村开展“共护黄河安澜 共建美丽宁夏”主题党日活动。（纳朝晖）

惠农法院

“执行+拘留”让规避抗拒执行无所遁形

梅某起初假装配合，可一提到还钱立刻翻脸耍赖。“我没钱，还不起！”梅某一口咬定自己身无分文。无奈之下，银行委托代理人依法申请对梅某进行拘留。“吓唬谁呢？我是真没钱，你们就算拘留我也没用。”从体检到信息采集，梅某一直妄图通过拖延时间逃避责任。但执行干警未受其干扰，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执行工作。“你们真要拘留我？”直到执行干警将其带上警车直

奔拘留所，梅某这才慌了神，终于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赶紧给其女儿打电话还款。“我已经让女儿还钱，你们把我送回去吧。”挂断电话，梅某对执行干警说。执行干警秉持着严谨的态度与银行委托代理人取得联系，对方表示没有收到还款，也没有任何人联系他们商量还款。

“我们对你采取拘留措施不是‘走过场’，是依法执行，具有法律效力和严肃性，请你正

视自己的责任！”执行干警严厉警告梅某。“我还，我现在就还！”梅某立即打电话催促女儿还款。“法官，再等等，我女儿真去还钱了，肯定能还上，请你们别拘留我。”看到拘留所的大门，梅某彻底崩溃，说什么都不肯下车。就在这时，执行干警的电话响了，银行委托代理人反馈梅某的女儿已在银行办理转账手续。此时梅某如释重负，随后被解除司法拘留。

石嘴山市检察院共商检校共建发展新路径

精准度方面的创新应用。与会检察官结合司法实践，就技术落地应用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检校共建是整合高校学术资源与检察机关实务经验的重要平台，为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提供专业支撑。双方应深化拓展合作维度，重

点加强教育培训、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平台建设，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双向赋能，共同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实践协同发展。”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白玉说。

宁夏理工学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校

方将充分发挥学科优势，与检察机关深化“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建”合作机制，促进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的有机结合，确保共建项目取得实质性成果。始终秉持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并重的办学理念，为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宝贵契机。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